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营卫医罚决字[2024]第 001 号

当事人：鹰手营子矿区 XXXX 美容院 法人：XXX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

地址：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营子镇 XXXXXXXXXXXXX

案由：鹰手营子矿区 XXXX 美容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案。

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立案办理，经过调查取证、询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调查终结。

现已查明：2024 年 3 月 20 日，鹰手营子矿区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接到群众举报，鹰手营子矿区 XXXX 美容院无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人员非法给顾客打针（玻尿酸）。在对鹰手营子矿区 XXXX 美容院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美容院未能提供该场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人未能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证》等相关资料。我局对鹰手营子矿区 XXXX 负责人 XXXX 进行询问，其承认该场所存在上述监督检查中的问题事实。相关证据：1、负责人 XXXX 询问笔录；2、现场检查笔录；3、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4. 单位《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5. 注射药剂付费的微信转账凭证；6. 美容院内冰箱存放针剂照片。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按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下且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罚款。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没收违法所得肆仟元整,共计:伍万肆仟元整。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邮储银行营子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承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录入征信系统。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4月9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